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史萍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逸琚因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林逸琚於民國109年12月起至110年6月止對被告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債權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